

##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

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条件、现金流状况、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5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资本公积为 32,428,719.3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资本公积

30,000,000.00 元，股改时折股溢价形成资本公积 2,428,719.33 元)。

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送股份，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64,125,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若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股东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 二、表决与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最终分配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为准。

##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